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ZBANK W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關於A股配股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批覆的公告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定義)作出本公告。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1年10月28日的公告、日期為2021年11月3日的通函(「通函」)、日期為2021年11月23日之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日期為2022年3月14日的公告、日期為2022年4月27日的公告、日期為2022年6月6日的公告、日期為2022年10月14日的公告、日期為2022年11月1日的通函、日期為2022年11月21日之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2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股配股及H股配股以及相關事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於近日收到中國證監會出具的《關於核准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覆》 (證監許可[2023]339號)(「本批覆」),就本行A股配股申請批覆如下:

- (1) 核准本行向原股東配售5,014,409,033股新股,發生轉增股本等情形導致總股本發生變化的,可相應調整本次發行數量。
- (2) 本次發行股票應嚴格按照本行報送中國證監會的配股説明書及發行公告實施。
- (3) 本批覆自核准發行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4) 自核准發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發行結束前,本行如發生重大事項,應及時報告中國證監會並按有關規定處理。

本行H股配股事項尚需獲得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的批准。本行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本批覆要求和本行股東大會授權,以及上述事項進展情況,辦理本次配股相關事宜,並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榮森 執行董事、行長

中國,杭州 2023年2月1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張榮森先生、馬紅女士及陳海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侯興釧先生、任志祥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及朱瑋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金都先生、周志方先生、王國才先生、汪煒先生及許永斌先生。